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宁陕县文化广场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宁陕县文化广场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北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866.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95.3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	<u>(企业名称)</u> ,	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	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);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北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9月26日 🧪 🦄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